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第一标段-第三标段）、三标段合同

甲方：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数量、价款（具体参数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设备车辆购置第一批）三标段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3吨）	辆	2	840000	1680000	JHA5092ZYS QLABEV
	纯电动勾臂车（18吨）	辆	1	1250000	1250000	JHA5183ZXX EQBBEV
金额合计：293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元整						
备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首年车辆交强险、车辆上牌等相关费用。						

二、交（提）货时间、交货单位、到货地点

-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负责交货、卸货费、运费和保险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车辆是原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

四、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纯电动车整车质保三年，电池、电机、电子控制系统等重要部件质保八年，质保期内，免材料费及维修费；质保期外，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终身维修，因人为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

五、验收

1、车辆运到后，乙方需将车辆首年保险及上牌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将车辆首年保险及上牌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甲方仅对车辆外观、数量的验收结果签署验收单，不作为车辆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结果。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签署车辆验收单。

4、如发现车辆外观、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乙方未提供车辆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如车辆的质量、规格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车辆上牌完成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至 90%，剩余 10%自货到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七、纠纷处理

1、双方保证信守合同全部条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违约，损失由违约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后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81MB1439533J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300

开户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42490

联系电话：0398-2209318

乙方（盖章）：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13795857146G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佛路8号

邮政编码：401346

开户行：建行李家沱分理处

账号：50001113800050200900

联系电话：023-6196356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